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日，《理财周报》刊登了“重组案背后的隐秘关系”的文章。文章称，本公司重组方案中重组方之一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德万方”)的实际控制人利彦超，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韩晓宇的披露存在疑点。

二、澄清说明

对此，公司就上述事项向赛德万方进行了书面函询。经核实，该报导与事实不符，为避免误导投资者，公司现就以上传闻作如下澄清：

1、关于赛德万方的实际控制人披露是否属实的问题。

赛德万方向本公司回函，表明赛德万方通过直接控股股东北京知安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杭州塘玉实业有限公司追溯至自然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利彦超。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律顾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对赛德万方的实际控制人进行核查后认定：利彦超为赛德万方的实际控制人符合我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据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赛德万方所表述的实际控制人为利彦超属实，不存在虚假陈述（具体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3日、2012年1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版))。

2、关于赛德万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是否属实的问题。

根据赛德万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有关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工商登记和备案资料表明，赛德万方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为韩晓宇。韩晓宇是经赛德万方2010年8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依法选举担任赛德万方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律顾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对其进行核查后均认定:韩晓宇担任赛德万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已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目前不存在我国《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限制性情形,韩晓宇担任赛德万方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据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中,赛德万方所表述的韩晓宇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

3、赛德万方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的披露不存在疑点。

综上,经公司核查:重组方之一赛德万方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的披露不存在如《理财周报》刊登文章“重组案背后的隐秘关系”所说的疑点问题。

三、其他说明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